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宇惟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117

電子信箱：k0744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436704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1月正式考試，報名從即日起，至10月8日（四）截止，惠請鼓勵貴校外籍學生、國際交換生及開設外籍配偶班（新住民華語班）之學生踴躍報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10月5日師大華測字第1042000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為教育部指導，針對母語非華語者所研發之標準化測驗，對應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」（CEFR），測驗分為三等六級，華語學習者可依自己的學習背景或語言能力選擇合適的等級應考：「入門基礎級」、「進階高階級」及「流利精通級」。
- 三、此測驗證書用途，可作為外籍生與僑生在臺灣求學與求職之語言能力證明，更是全球華語學習者了解自我華語能力之客觀評量工具，國內外皆設有考點。
- 四、國內正式考試於11月7日（六）舉行聽讀測驗，11月8日（



日) 舉辦口語測驗和寫作測驗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，若需測驗簡章，可於華測會官網下載：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chinese/download.php>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考試推廣組(02) 7734-5638 轉 8201-82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2015-10-06  
11:37:0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